

## 補考辦理事項

\* 記得 每月 15 日~24 日 會有 下個月的補考回條，而非馬上報名即可應試，請多留意報名時效性。

(例：欲報名 12 月份補考則需 11/15-24 下載，提前、逾期皆不予受理)

補考回條下載點為：<http://train.ftis.org.tw/Ftis/>→檔案下載

切記！**補考必須主動報名**，因不確定學員時間是否允許，故本會不會擅自安排，**有報名才能應試**。

\*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不論以 email 或傳真報名補考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才算完成完整的補考報名程序！

\* 102 年 12 月份測驗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~24 日間受理報名。

(測驗成績未取得者，恕無法受理報名隔月測驗)

\* 103 年測驗日期如附 (**注意：非每次考試皆有空、水、廢、毒，要視當月訓練狀況，考場也不固定**)，所以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或 email 詢問，把握機會!記得一年內要完成 **2 次補考!**)

產基會測驗聯絡人：劉怡君小姐 02-2325-5223#112

若找不到劉小姐請來電聯繫留話，謝謝 02-23255223-111~119

**●測驗無故不到、未事先請假者，一律喪失一次測驗機會，請勿過於瀟灑!●**

## 合格證書辦理事宜

因本會尚待環訓所來文才可發出成績單(屆時也會附上**合格證書申請表、劃撥單**)，但(測驗兩週後)於網站

(<https://record.niet.gov.tw/Voucher/wFrmScoreInq.aspx>)

或 google 查詢  即可連至網站

查到成績您即可開始**申請動作**，不一定要等到成績單寄達。

### §請檢附以下文件§

1.填寫完整之**合格證書申請表(註1)**

2.檢附您的相關資料(即**報名時檢附之文件**)

畢業證書影本

工作經驗正本

排放許可證影本(廢水)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(空污)、毒化物運作許可證(毒化物)

工廠登記證 其他:\_\_\_\_\_

**\*所附文件即當初報名參訓時之資料，若您不確定亦可來電確認。**

**\*於所附文件影本空白處蓋上您的私章(或簽名)，並寫上與正本相符**

3.劃撥單**收據(註2)**

4.一A4大小**回郵信封**

以上四樣文件

**掛號寄至環訓所**

**\*信封外註名—○○(類別，空、水、廢、毒)合格證書申請**

**(260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5樓 環保署訓練所 收)**

註1.註2

1.請上產基會網站 <http://train.ftis.org.tw/Ftis/> 下載

或

2.至環訓所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.epa.gov.tw/ch/SitePath.aspx?busin=334&path=5657&list=5657>

### 103 年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學科集中測驗日程表(6 次)

日期 月份	學科集中測驗日期	
1 月	—	—
2 月	2 月 15 日 (星期六)	2 月 22 日 (星期六)
3 月	—	—
4 月	4 月 18 日 (星期五)	4 月 25 日 (星期五)
5 月	—	—
6 月	6 月 21 日 (星期六)	6 月 28 日 (星期六)
7 月	—	—
8 月	8 月 22 日 (星期五)	8 月 29 日 (星期五)
9 月	—	—
10 月	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	10 月 25 日 (星期六)
11 月	—	—
12 月	12 月 19 日 (星期五)	12 月 26 日 (星期五)

備註：1.測驗日程表適用各類訓練學科集中測驗。

2.民國 103 年辦理 6 次測驗，其中第 1、3、5、7、9、11 月份不辦理測驗，第 2、6、10 月份於週六舉行，第 4、8、12 月於週五舉行。